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漢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副校長（任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謝漢萍，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sup>1</sup>，於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泉光電公司）獨立董事、99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擔任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sup>1</sup>依交大 100 年 6 月 8 日（100）交大人校字第 025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交通大學 100 年 7 月 20 日（100）交大人校字第 031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交通大學 101 年 7 月 19 日（101）交大人校字第 038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惟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辭職。

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 二、查被彈劾人係自 81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起受聘交通大學教授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該校電機學院院長（95 年 3 月 13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及副校長<sup>2</sup>（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等行政職務，有交通大學 105 年 12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20787 號函可稽。
- 三、次查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依據大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4,320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光電技術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與集成電路之研發及設計等業務。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本院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 106 年 5 月 31 日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 四、再查大陸地區企業星星科技公司，依據大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63,970.895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各種視窗防護屏、觸控顯示模組、新型顯示器材及相關材料和組件之研發及製造等業務。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擔任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亦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陸委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復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呈教育部陳述書及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中，均坦承支領前揭二公司之報酬如下，鉅泉光電公司交通津貼：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人民幣○元、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人民幣○元及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 14 日人民幣○元，與星星科技公司交通津貼：100 年 7 月至 12 月人民幣○元、101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元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人民幣○元等情，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證。

六、末以，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對上開兼職及支領交通津貼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渠稱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公司之董事職務，然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認違反該條規定。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企業之相關職務，亦無礙其於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按

---

<sup>2</sup>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尚兼任交通大學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

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綜上觀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被彈劾人業已坦承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相關公司之報酬等情事，自應負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而有究責之必要。

-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

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區公司獨立董事，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 3 項）。」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因此，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報酬，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

判) 決，僅作申誠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49 號議決；後者如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59 號議決，可資參照)。惟本案被彈劾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之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已損及政府之信譽，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